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了评估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

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裁所作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5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74,476,315.5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559,138.6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62%。

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结合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5年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55,691,7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05,340股后的总股数1,047,486,373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122,955.95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

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10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成果等予以评定和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宋国峰、周君、李军、常美华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审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258.86万元收购厦门君睿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0.88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特来电78.593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于德翔、陈忠强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特来电”）实际业务需求，同意对上海特来电已经审批担保额度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其余担保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结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因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5,691,713股减少至1,055,537,7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5,691,713元变更为1,055,537,713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德翔先生、康晓兵先生、周君先生、李军先生、常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于德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康晓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周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意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同意常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常欣先生、孙玉亮先生、王苑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孙玉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王苑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